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决议

31/14.

### 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这一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标准，并遵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申明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1 号、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0 号、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8 号决议和其他所有有关善治对促进人权的作用的决议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决心、而且各国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承诺在所有各级把反腐败作为优先事项，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关条款设立了审查反腐败工作进展的机制，

注意到正在开展若干重要举措，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深化善治做法，

确认良好的国家和国际环境对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以及善治与人权之间相辅相成关系的重要性，

又确认能顺应人民的需要和愿望的透明、负责、问责、开放和参与型政府是善治赖以存在的基础，而这一基础是充分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项人权的必要条件之一，



强调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治对于经济持续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重申《千年宣言》、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2010 年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首脑会议的成果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sup>

确认国际社会日益意识到广泛蔓延的腐败对人权的有害影响，腐败会削弱机制、侵蚀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并损害政府履行所有人权义务的能力，

承认善治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在各级防止和打击腐败方面的核心作用，

认识到各级的反腐斗争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中和在创造有利于充分享受人权的环境的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确认有效的反腐措施与保护人权，包括加强政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09 年在多哈举行的、2011 年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2013 年在巴拿马市举行的和 2015 年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届会议的成果，

强调政府间进程不仅需要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而且需要在反腐举措方面加强政策统一和协调，

又强调必须制定和实施促进信息公开的国家法律，并在所有各级加强司法、透明度、问责制和善治，

重申每个公民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丙)款规定，都有权在一般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

确认恪守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的专业、问责和透明的公务员队伍是善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又确认公务员的知识、培训和认识以及在公务员制度中提倡人权文化对整个社会提倡尊重和实现人权具有关键作用，

欢迎联合国公共服务奖方案表彰卓越的公共服务水准，为促进公共服务的作用、专业性和知名度作出了贡献；注意到正在对这一方案进行审查，使其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要求，

又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确认需要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在这一社会中，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法律，人权(包括发展权)得到尊重，在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良政，并有透明、有效和负责的机构。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正在开展的有关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工作，

---

<sup>1</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1.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举行关于按照立足人权的方针在公共服务中实现善治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2.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sup>2</sup>
3. 还欢迎普遍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趋势日渐增强；鼓励尚未批准这一重要国际文书的国家考虑批准这项国际文书；
4. 欢迎各国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中承诺以善治促进和保护人权；
5. 着重指出国家负有主要责任，包括按照其国际义务，制定宪法条款和其他授权法律，确保其专业化的公务员队伍达到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恪守公正、法治、透明、问责和反腐等善治原则；强调应开展这方面的人权培训和教育；
6.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在为全人类服务时坚持公正廉明，改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之间协调，以确保联合国系统继续改进各级机构工作质量，包括支持国家一级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7. 鼓励人权理事会有关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考虑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问题；
8.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汇编，收集联合国系统推动善治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各种活动和方案，包括联合国支持各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努力，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3 月 23 日  
第 6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sup>2</sup> A/HRC/31/28。